**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2020FJ033

招标编号：鄢招竞2020032701

采 购 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说明和释义**
2. **谈判文件说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组建谈判小组和谈判**
6. **授予合同**
7.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Y2020FJ033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受鄢陵县公安局的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鄢招竞2020032701

项目编号：Y2020FJ03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217800元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七）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八）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鄢陵县

（九）进口产品：不允许

（十）分包：不允许分包

（十一）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号或微信号（支付宝账号：18339073098）（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7日9时00分。

（三）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四）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93716636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8号楼

（二）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03747779

地址：鄢陵县锦华路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7有多轮报价得，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号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6.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鄢招竞2020032701  项目编号：Y2020FJ03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主要内容：鄢陵县禁毒大队无人机航拍航测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217800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鄢陵县公安局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03747779  地址：鄢陵县锦华路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593716636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8号楼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17800.00元 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0 | 谈判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截止时间（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 2020年4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招标人、代理机构开标地点（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  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4 |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缴纳) | 不收取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19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 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20 |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审前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2 | 成交候选人 | 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4 | 成交人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邮箱：2907479259@qq.com。 |
| 2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6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27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27 | 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定义

2.1谈判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与“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成交人”与“成交单位”“成交供应商”含义相同；“成交公示”与“成交公告”含义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与“谈判文件”含义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含义相同；“招标”与“采购”相同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采购需求”与“项目需求”“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存储”含义相同。

2.2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工程，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6.1.4评审办法

6.1.5合同条款及格式

6.1.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2 所有澄清、修改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0.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5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4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5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1.6允许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见“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4.2**投标人应按“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E 组建谈判小组和谈判**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有多轮报价得，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号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23. 组建谈判小组**

23.1采购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谈判小组，并对招标文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4.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谈判小组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F、授予合同**

28.成交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0.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1.签定合同

3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概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解决我县毒品原植物罂粟非法种植问题，鄢陵县公安局购买无人机航测服务项目，通过无人机航测发现非法种植地块，协助基层禁毒部门及时铲除，有效打击非法罂粟种植犯罪行为，遏制鄢陵地区毒品原植物罂粟非法种植的蔓延趋势，使零星种植区无法形成毒品流入社会。

二、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航测规范，如《GB/T6962-200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JB 5433-2005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CH/Z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国内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航测非法种植罂粟工作规程》。

三、无人机航测技术服务的要求:

1. 航测技术方案：根据鄢陵地区自然环境及罂粟非法种植特点，以涉毒信息为导向，坚持飞行与调研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收集历年非法种植案件、研究地方工作开展情况，锁定非法种植中高危地区，寻找精准切入点，制定航测技术方案。

2.投标人需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作业时间：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前完成鄢陵地区的航测服务，包括数据解译及判读结果。

4.航测范围：航测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鄢陵行政区域660平方公里的航测飞行面积。

5.成果提交：航测公司完成航测数据获取和数据判读分析处理后，提供疑似非法地块坐标点及对应航测影像作为航测结果。

6.验收标准：以乙方的作业航迹数据及飞行记录表为准、验收报告。

四、无人机航测技术要求:

1.无人机可搭载多种任务设备，如高光谱相机、多光谱相机、红外相机、宽幅CCD相机，获取地面影像分辨率达到0.2m（含）以上。

2.无人机平台要求：无人机采用复合材料热压与模压成型工艺，拥有高效的飞行和数据获取能力，拥有适用于高空长航时巡航作业。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4、最高限价：2178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明确保证服务质量、并承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制作、运输、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验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8、验收标准

8.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8.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因素（见下表）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一、投标函** |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活动开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拍照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以上资格性审查的企业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为无效投标。**

3.1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3.2.1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2.2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4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5不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的；

3.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二、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系统线上）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投标人自身的上一轮报价。**

7、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成交候选人

9.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成交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二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三 合同书 （参考样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年月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年月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谈判总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交货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的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达到采购方所提要求，由投标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赔偿。

8、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中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进行提供）

三、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三）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进行提供）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